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浙0703破申50号

金华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义乌市艾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金华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将金华苏宁物流有限公司移送进行破产立案审查。你公司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你公司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